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20550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梁敏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全面深化碳市场建设，构建跨区跨境环境交易平台，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20220550 号）收悉。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综合市发展改革委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推进碳普惠体系及服务平台建设”的建议

自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深圳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以来，我局积极推进碳普惠相关工作。一是牵头编制《深圳市碳普惠管理办法》，目前正会同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二是发布《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试行）》《深圳市居民低碳用电碳普惠方法学（试行）》并投入使用。三是联合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腾讯公司、深圳供电局上线了“低碳星球”“低碳用电碳普惠应用”两个碳普惠应用程序，推动市民绿色出行和节约用电。四是开展碳普惠和碳

市场统一管理平台项目立项建设工作。下一步将尽快出台《深圳市碳普惠管理办法》，推进碳普惠和碳市场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探索依托平台创建个人碳账户并研究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的消纳路径。

二、关于“创新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机制”的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2014年推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向国家外管局申请并成功获批跨境碳排放权交易资质，并在2016年指导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利用跨境交易在资质完成国内首笔跨境碳资产回购业务。我局于2022年3月启动了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机制的研究建设工作，已完成对国内外自愿减排机制的运行方式、自愿减排量交易的登记和交易的管理制度以及国际自愿减排量交易最新进展的资料梳理，形成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分析报告初稿。下一步将推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探索与香港合作，依托跨境碳排放权交易资质探索国内外资源减排量跨境交易。

三、关于“参建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的建议

随着广东省提出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建设和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创建，市发展改革委已牵头争取深圳在全省九市联建要素市场中的重要参与地位，并将深圳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作为其中重要事项向上沟通。同时我局一直积极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保持良好沟通并积极争取深圳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建设工作，2021年12月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期间，我

局召开闭门研讨会，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和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进行深入探讨。下一步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凭借深圳的基础与优势，向省级主管部门争取深圳参建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

四、关于“打造协同统一的生态环境资源交易市场”的建议

我局已经发布GEP核算制度体系，开展排污权交易的行业与交易品种的基础研究，正在制定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为拓展生态环境资源交易市场奠定了基础。未来我局将继续支持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及其他绿色低碳相关机构互相配合开展生态资源权益、排污权、用水权、绿电绿证等环境权益的交易研究和探索落地，探索各类环境权益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协同。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2日

（联系人：王琼，联系方式：157592625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